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魏国君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JINGJI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0

70

70.

140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魏国君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JINGJI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魏国君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43-8

I. 国... II. 魏...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031 号

书名/国际经济法学

GUOJIJINGJIFAXUE

作者/魏国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8.5 字数/537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43-8/D·832

定价/38.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国际经济法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主 编 魏国君

副主编 杨 斐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沈晓平	郭小霞	徐红菊
曹红丽	杨 斐	刘 爽
魏国君	秦瑞亭	孙树志
王 琳	苏 红	张咏梅



《国际经济法学》

主编简介

魏国君 女,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国际经济法、比较商法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税法、公司法、票据法。主编出版《国际经济法学》、《海洋法学》、《商事经营案例》等多部教材,合著出版《著作权法》、《比较国际私法》、《海商法》、《商法学》,参编《国际经济法大辞典》、《海商法大辞典》等。在国内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内容简介

本教材大胆借鉴和吸收国际经济法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理论与国际经济贸易实践,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本教材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并结合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反映了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实践及其最新发展动向,论述国际经济贸易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主要内容为:概括阐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渊源、产生及历史发展等基本原理,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具体介绍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全面介绍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解决方式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等基本理论。

本教材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同时,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尽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吸收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涂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着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流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2)
第一节 自然人	(22)
第二节 法人	(24)
第三节 跨国公司	(26)
第四节 国家	(33)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	(36)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4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4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4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5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5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5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6)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6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66)
第六节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70)
第七节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72)
第八节	WTO体系下的多边贸易管理	(73)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8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88)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统一法	(96)
第三节	国际许可贸易	(107)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其他法律形式	(116)
第五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	(125)
第六节	国际技术贸易使用费	(128)
2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3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13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39)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七章	国际投资概述	(149)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概念和发展	(149)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理论	(152)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性质与作用	(153)
第四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54)
第五节	投资环境与法制	(156)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6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与体系	(16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作用	(163)
第九章	国际投资的基本形式	(167)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基本类型	(167)
第二节	合资经营企业	(169)
第三节	合作经营企业	(174)
第四节	外资企业	(176)
第五节	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	(178)

第十章 发展中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	(188)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制	(188)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193)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管制外国投资的法制	(194)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关于海外投资的法制	(196)
第十一章 发达国家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制	(200)
第一节 发达国家促进海外投资的法制	(200)
第二节 发达国家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04)
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213)
第一节 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	(21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15)

第四编 国际金融法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227)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念	(227)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体系与渊源	(23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231)
第十四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23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历史发展	(238)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243)
第十五章 跨国银行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跨国银行概述	(255)
第二节 跨国银行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跨国银行持续监管法律制度	(263)
第十六章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271)
第二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法律制度	(286)
第四节 国际贷款担保	(291)

第五编 国际税法

第十七章 国际税法概述	(301)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及特征	(301)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305)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渊源和作用	(312)
第十八章 税收管辖权	(317)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317)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322)
第三节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24)
第十九章 国际重复征税的法律规制	(337)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	(337)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法律规制	(339)
第三节 外国税收抵免制度	(342)
第二十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法律规制	(352)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52)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354)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法律规制	(360)
第二十一章 国际税收协定	(372)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372)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378)
第三节 我国对外双边税收协定的实践	(381)
第二十二章 涉外所得税法	(384)
第一节 涉外所得税法概述	(384)
第二节 涉外税收优惠制度	(389)

第六编 国际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国际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99)
第一节 争端和争端解决方式	(399)
第二节 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方式	(404)
第二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	(412)
第一节 仲裁协议	(41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41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20)
第二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429)
第一节	WTO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429)
第二节	磋商程序	(431)
第三节	专家组程序	(433)
第四节	上诉程序	(434)

新世纪
多学科
性
大学法学应用
规划教材



国际
经济
法学

第一
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重点问题

Defin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EL

- 1.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和特征
- 2. 国际经济法与其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 3. 国际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 4. 经济主权原则和合作发展原则的涵义及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作用

第 3 章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基于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论述的,“法的关系就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伴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逐步形成,是社会发

展客观需要的产物。

一、资产阶级革命之前

从历史上看,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但是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仍在自然经济的夹缝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出现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在西方社会,地中海地区各国商人在长期时间的基础上,约定俗成,逐渐形成了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各种习惯,这类习惯经常被商人法庭援引为处理国际商事争端的依据,并逐渐发展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法或惯例,即“商人法(*lex mercatoria*)”。商人法中的某些惯例还由国家法律吸收,转化为成文法,例如《罗得法》就是调整地中海地区海商活动的第一部成文海商惯例。

罗马时代出现的“万民法”,意指“各民族共有”的法律,它是在不违反市民法古老法律形式的前提下,由罗马裁判官或其他高级长官通过长期的司法实践,吸收其他民族的习惯法,逐渐创制形成的新的法律规范。其调整范围最初仅限于罗马管辖范围内的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和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经济和其他关系,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调整各国公民之间的关系^①。实质上,万民法是涉外经济法的萌芽。

在中世纪的欧洲,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继承罗马法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国际商事惯例,调整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中影响最大,颇负盛名的是《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到了中世纪中后期,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国际经济条约逐步发展起来,先是在双边条约中规定某些商务条款,如1417年英王亨利五世和布尔格尼公爵和弗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后来逐步发展为专门性的双边经济条约,如1496年英国与荷兰签订的商务条约,规定了互惠待遇和税收等。^②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大机器生产和现代技术的应用,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商品交换也随之发展起来。到了17世纪,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初步形成,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相应的,国际经济法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国际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体现为以私人为主体的商品交换活动,在自由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各国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一般采取自由放任政策。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就体现为各国民商法倡导的契约自由原则,当事人相互之间自行设定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作用主要是签订促进和保障缔约国国民之间通商自由的双边经济条约,但从整体上考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之间通过协商形式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系统调整的法律规范尚处于起步阶段。

三、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在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之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重要而深远

①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13页。

② 余劲松:《国际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